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紀曈
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保證責任屏東順大益果菜運銷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凱泰

訴訟代理人　施秉慧律師

焦文城律師

葉信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6月6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；另原告應就被告所提民事陳報(三)狀暨被證5、6，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